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22号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蓝光腐蚀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蓝光腐蚀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利用宝钛老区内原实验中心检测楼西南侧现有空置厂房，新增机器人湿法打磨机、除油槽、清洗槽、浸蚀槽等主要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打磨后的钛及钛合金板材样品进行检测。项目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14.13%。建成后预计每年检验钛及钛合金样品2200平方米（约5000件）。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合理设置集气系统，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生产过程中的酸性废气通过全封闭槽体集气系统收集至碱液喷淋塔

中和处理达标后，依托实验大楼现有的 18m 高排气管道（DA076）高于楼顶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要求，机器人湿法打磨废水经设备四周排水渠收集至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水洗废水、除油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的混合废水等）通过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槽液、槽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建立健全完善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有效防控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或者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加强现场分区防腐防渗管理，严防因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检测线各工作槽以及排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突发泄漏导致的土壤或地下水环境污染。

(六) 项目建成后，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重要生产单元及治污设施监管力度。酸洗检测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加装流量计、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废水管道标明走向，确保废水水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七)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学习与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八) 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5月12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5月12日印发